股票代號：3360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二、會議程序表	3
三、開會議程	4
四、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57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十一)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59
(十二)公司章程	60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　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廿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廿二、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廿三、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廿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廿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廿六、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廿七、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開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10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19,206,899 元(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50,000 元(占年度獲利 5.58%)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850,000 元(占年度獲利 2.39%)，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被投資公司。	279,920	618,952
尚亞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2,768	618,952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　明：110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四(第 16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　明：1.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664,5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2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擬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6,951,900 元，每股配發 1.12 元(即每仟股配發 112 股)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提請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9,826,180**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325,083**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151,1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15,1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19,554)**
可供分配盈餘	**85,616,458**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 現金(0.126 元/股)	**(8,664,558)**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 股票(1.12 元/股)	**(76,951,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6,951,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95,19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1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　明：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提請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1 頁)**。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4 頁)**。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7 頁)**。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任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現職，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詳本手冊附件十(第58頁)**。

選　任：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如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本次選舉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請詳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9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3.88 億元，較 109 年度 142.64 億元衰退 34%;110 年度合併每股盈餘為 1.45 元,優於 109 年度合併每股盈餘 1.01 元。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尚立代理銷售產品以影像感測元件為主，佔合併營收達 9 成以上。影像感測元件應用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安全監控、汽車、運動相機、空拍機、醫療及物聯網等。在智慧型手機市場，近年搭載多鏡頭的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利用多鏡頭組合，加入 AI 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提供手機相機拍攝功能更多的可能性與配置選項。5G 手機陸續推出，提升對高解析錄影功能、大尺寸感光元件的需求。

在安全監控市場，安控監視器市場整體需求仍處在成長階段。高解析度、高感光度產品、多鏡頭產品，以及物聯網的新應用等推陳出新。汽車市場，汽車業者已普遍為新車配備行車紀錄器、電子後視鏡及駕駛輔助系統。提供停車輔助、煞車預警、行車輔助等功能。汽車自動化程度越高，需要更多可靠性高的攝影鏡頭支持，已成為影像感測元件重要的應用市場。預期本公司今年在影像感測元件應用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展望樂觀。

2022 年因應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所帶來的影響，擬訂經營策略如下：

零件代理事業經營策略

(1)代理價值式微下的低毛利情況難以改善，持續調整績效不彰及式微的產品、降低營業成本，避免因業務失衡狀況加遽及經營風險的擴大。

(2)以技術手段結合跨領域產品應用開發，創造產品、技術的獨特性及差異化，提升不被取代競爭力的附加價值。

(3)業務、技術人力盤點措施及效率化組織重整，互補性的跨部門、市場合作，創造人與企業的基本價值。

(4)把握產業結構轉型商機，強化新興市場、客戶的開拓，維持成長動能及機制，為集團長期發展開創成長新生機。

智慧應用事業經營策略

(1)影像辨識、大數據及深度學習等 AI 智慧應用，結合物聯網技術、產品及系統，衍生生活、醫療、商業及產業應用商機開拓。
(2)物聯網結合雲端、手持 APP 軟體的廣泛應用，展開 AI 發展步伐，帶來跨領域、多元的終端服務及深層應用價值。
(3)實體場域與應用的規劃、建構，創造智慧應用附加價值的極大化；衍生雲端儲存、大數據分析，創造服務軟價值。
(4)鏈結 AV 及車載影像處理技術，展開次世代無人、自動化駕駛的應用方案及產品開發，建構完整供應鏈附加價值作業。

未來發展策略，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尚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即以「專業（Profession）、整合（Integration）、服務（Service）、認同（Identity）」經營政策下，以技術行銷（Technical Marketing）為導向的專業公司，加上全體同仁無私的奉獻，同心協力，樹立出品質優越、服務至上的跨國企業。

技術發展以「影像處理」為核心、光電產品為平台，為客戶提供外觀、機構、軟體、硬體、韌體（Firmware）等技術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與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讓電子零組件產品代理為中心的的商業服務模式，轉型並升級為技術行銷服務導向模式，使之不在只是單一產品的供應者，研發、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凸顯公司的差異性，進而增加與客戶的黏密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特殊性 Know-How，產品技術及服務，領先競爭對手。

尚立長期自我鞭策，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最高的道德原則，落實管理合理化，追求穩健的經營績效成長，創造利潤；不斷提升追求目標，創造品牌價值及市占率，為人類社會貢獻心力，發揮正面的影響力；並維持良好的企業體質，透過領先的技術，掌握核心能力，發揮核心價值；以最佳的服務，設定目標，展現強烈企圖心，引導集團走向永續，追求無止境的成長。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高明志

張瑩玖

蔣福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指定財務處為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指定財務處為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視訊會議得免傳真簽到。
第九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 9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9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8 月 24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97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102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 9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9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8 月 24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97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102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修訂紀錄。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在前十大銷貨客戶，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民國 110 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4. 針對民國 110 年度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會計師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尚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072	11	$ 506,028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98	-	3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33,612	41	853,059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180,973	4	7,8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69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607,670	15	167,89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047,177	25	938,112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72	-	6,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9,481	96	2,480,233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9,922	3	98,0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370	-	11,05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662	-	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582	1	21,0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0,858	-	11,1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751	-	3,2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145	4	145,494	6
1XXX	資產總計	$ 4,196,626	100	$ 2,625,7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335,012	32	$ 742,603	2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670,764	40	672,85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	-	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52,832	1	68,3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6	-	8,2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787	-	7,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169	-	3,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57	-	42,3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85,429	73	1,545,429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727	1	35,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397	-	2,6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696	-	3,7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790	1	33,5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610	2	75,734	3
2XXX	負債總計	3,165,039	75	1,621,163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070	16	687,070	26
3200	資本公積	231,610	6	243,4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76	1	10,3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81	-	7,3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151	2	68,84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008	3	86,629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01)	-	(12,58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1,587	25	1,004,56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31,587	25	1,004,564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6,626	100	$ 2,625,7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9,388,683	100	$ 14,264,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9,031,356	96	13,876,090	97
5900	營業毛利	357,327	4	388,133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9,486	1	108,981	1
6200	管理費用	105,695	1	97,7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15	1	26,8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396	3	234,198	2
6900	營業淨利	135,931	1	153,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70	-	3,9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331	-	6,30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	1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4,163)	-	(23,54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4,783)	-	(40,0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	-	(53,375)	(1)
7900	稅前淨利	114,116	1	100,56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290)	-	(31,348)	-
8200	本年度淨利	99,826	1	69,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406	-	($ 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81)	-	92	-
8310		325	-	(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5,650)	-	(6,4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130	-	1,297	-
8360		(4,520)	-	(5,1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5)	-	(5,5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631	1	$ 63,657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826	1	$ 69,21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9,826	1	$ 69,2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631	1	$ 63,6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5,631	1	$ 63,657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45		$ 1.01	
9850	稀　釋	$ 1.44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業主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310	$ 244,364	$ 6,146	$ 4,947	$ 47,862	($ 7,394)	$ -	$ 984,235	$ -	$ 984,2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3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	-	(4,246)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7	(2,44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169)	-	-	(41,169)	-	(41,16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六）	-	(129)	-	-	-	-	-	(129)	-	(12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29)	(2,029)	-	(2,02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9,212	-	-	69,212	-	69,2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	-	-	-	(368)	(5,187)	-	(5,555)	-	(5,55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44	(5,187)	-	63,657	-	63,657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六）	(1,240)	(789)	-	-	-	-	2,029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一）	-	-	-	-	(1)	-	-	(1)	-	(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7,070	243,446	10,392	7,394	68,843	(12,581)	-	1,004,564	-	1,004,5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4	-	(6,88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7	(5,18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72)	-	-	(56,772)	-	(56,772)
C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99	-	-	-	-	-	99	-	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35)	-	-	-	-	-	(11,935)	-	(11,9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9,826	-	-	99,826	-	99,8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	-	-	-	325	(4,520)	-	(4,195)	-	(4,19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51	(4,520)	-	95,631	-	95,6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070	$ 231,610	$ 17,276	$ 12,581	$ 100,151	($ 17,101)	$ -	$ 1,031,587	$ -	$ 1,031,587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16	$ 100,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79	12,547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1,2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9
A20900	利息費用	14,783	40,059
A21200	利息收入	(3,770)	(3,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017)	14,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9)	1,004
A31150	應收帳款	(880,553)	1,904,632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	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752)	77,625
A31200	存　　貨	(432,758)	364,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5)	6,3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	485
A32130	應付票據	2	(6)
A32150	應付帳款	997,908	(1,419,141)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00)	29,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49)	34,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612	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881)	1,166,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9	3,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22)	(49,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13)	(1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5,997)	1,108,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065)	168,8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2)	(2,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0)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	4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213)	166,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2,409	(1,362,3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減少	(1,10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11)	(8,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707)	(41,29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029)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755	(1,374,7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1)	(5,1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956)	(104,5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28	610,5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72	$ 506,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在前十大銷貨客戶，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民國 110 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4. 針對民國 110 年度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會計師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816	8	$ 242,311	10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635,296	43	804,557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33,128	1	40,3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180,969	5	7,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97,974	3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6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0,491	5	57,54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968,169	25	896,511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64	-	2,1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0,078	90	2,052,081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49,732	7	178,5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195	3	94,16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69	-	3,07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71	-	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488	-	20,0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12,225	-	12,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780	10	308,983	13
1XXX	資產總計	$ 3,819,858	100	$ 2,361,0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61,700	30	$ 720,363	3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521,443	14	284,66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979,351	26	205,8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92	1	58,9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93	-	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0	-	6,4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96	-	2,3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169	-	3,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1,357	71	1,283,743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4,727	1	35,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397	-	2,6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	-	7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790	1	33,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914	2	72,757	3
2XXX	負債總計	2,788,271	73	1,356,500	57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070	18	687,07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1,610	6	243,4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76	-	10,3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81	-	7,3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151	3	68,84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008	3	86,629	4
	其他權益				
34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01)	-	(12,581)	-
3XXX	權益總計	1,031,587	27	1,004,56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9,858	100	$ 2,361,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294,203	100	$ 12,602,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7,031,589	97	12,299,842	98
5900	營業毛利	262,614	3	302,264	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162	1	66,781	-
6200	管理費用	94,150	1	84,4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4	-	12,5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386	2	164,458	1
6900	營業淨利	113,228	1	137,8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835	-	10,5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812	-	4,1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823	-	3,98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4,984)	-	(24,14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13,007)	-	(38,3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1)	-	(43,790)	-
7900	稅前淨利	109,707	1	94,0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9,881)	-	(24,8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99,826	1	69,2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 406	-	($ 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81)	-	92	-
8310		325	-	(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五）	(5,650)	-	(6,4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130	-	1,297	-
8360		(4,520)	-	(5,1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5)	-	(5,5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631	1	$ 63,657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5		$ 1.01	
9850	稀　釋	$ 1.44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310	$ 244,364	$ 6,146	$ 4,947	$ 47,862	($ 7,394)	$ -	$ 984,2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	-	(4,2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7	(2,44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169)	-	-	(41,16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	(129)	-	-	-	-	-	(12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29)	(2,02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9,212	-	-	69,2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	-	-	-	(368)	(5,187)	-	(5,55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44	(5,187)	-	63,657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五）	(1,240)	(789)	-	-	-	-	2,029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	-	-	(1)	-	-	(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7,070	243,446	10,392	7,394	68,843	(12,581)	-	1,004,5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4	-	(6,88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7	(5,18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72)	-	-	(56,772)
C1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	(11,935)	-	-	-	-	-	(11,9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9,826	-	-	99,8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	-	-	-	325	(4,520)	-	(4,19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51	(4,520)	-	95,6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070	$ 231,610	$ 17,276	$ 12,581	$ 100,151	($ 17,101)	$ -	$ 1,031,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707	$ 94,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1	5,540
A20200	攤銷費用	1,382	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9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7	38,308
A21200	利息收入	(3,812)	(4,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835)	(10,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967)	5,5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1)	916
A31150	應收帳款	(830,739)	1,890,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3	6,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748)	77,6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
A31200	存　　貨	(133,984)	362,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9)	4,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	485
A32150	應付帳款	236,776	22,3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524	(1,507,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44)	29,2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2,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2	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03)	1,014,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9	4,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49)	(47,34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986)	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349)	97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7,749)	$ 4,9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1,658)	160,9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	(1,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5)	(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425)	124,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1,337	(1,348,8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6)	(2,8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707)	(41,298)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9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0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279	(1,356,0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505	(259,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11	502,0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16	$ 242,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五】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_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電腦主機、光碟機、CD音響、影像卡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錄影帶及碟影片除外)。 2.各種電信(子)器材及其零件(不含無線電發訊器及其有關發射性能之發電機)(限在客戶現場修理)之買賣修理及其進出口業務。 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新增營業項目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調整內容

原條文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增視訊會議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席次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 【本條刪除】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條刪除】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	成立審計

原條文	修訂後	說明
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訂紀錄

【附件六】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　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	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　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	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九十四年三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九十四年三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修訂紀錄。

【附件七】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6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6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文字調整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5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50%，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92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92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紀錄。

【附件八】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92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92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記錄。

【附件九】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訂。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紀錄。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簡剛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立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立(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茂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飛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秋錦	國立台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日本雅殿株式會社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尚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易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廖良興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	尚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鄭仁偉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銘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北大學、輔仁、中原、中興、長庚等大學兼任教職 台灣菸酒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所羅門公司董事 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顧問師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幕僚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莉真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圓山大飯店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湘生	師範大學化學系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郭莉真	郭莉真女士曾任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及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曾在華夏投資、圓山飯店擔任高階管理職務，理論及實務經驗豐富。其相關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雖已連任本公司多屆獨立董事，然仍有需借重其專長之處，故本次董事會仍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鄭仁偉	鄭仁偉先生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曾在多所國內大學擔任教職，也曾在台塑、台灣菸酒等企業擔任要職，理論及實務經驗豐富。其相關管理知識及資歷能力，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改善建議及貢獻。 雖已連任本公司多屆獨立董事，然仍有需借重其管理專長之處，故本次董事會仍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候選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簡剛民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立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茂智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飛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廖良興	尚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秋錦	尚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易宏	無
獨立董事	鄭仁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莉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湘生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電腦主機、光碟機、CD 音響、影像卡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錄影帶及碟影片除外)。

2.各種電信(子)器材及其零件(不含無線電發訊器及其有關發射性能之發電機)(限在客戶現場修理)之買賣修理及其進出口業務。

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業務需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發展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十三】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董事長	簡剛民	4,730,836
董事	陳美玲	196,857
董事	李秋錦	134,979
董事	陳易宏	158,760
董事	廖良興	43,59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監察人	簡福祥	698,257
監察人	高明亮	0
監察人	張榮銘	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